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2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聲請人之○，相對人因○○，
04 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05 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
06 宣告人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
08 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等件為證，相對人之精神及
09 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個案於約○○年前發生○○○○○
10 ○導致顱內出血並且陷入昏迷狀態，隨後經過高雄市○○○
11 ○○○醫院緊急住院開刀治療，治療之後，尚呈現有○○之
12 後遺症，目前由家人在在家中自行照顧迄今；行動遲緩，會
13 談中個案因為○○程度嚴重，理解能力明顯受損，語言表達
14 能力也明顯受損，無法正確了解他人之意思表達，對他人之
15 意思表達也無法正確回應，個案對於較為複雜之詞彙無法理
16 解，連個人基本資料等問題也絕大多數無法回答，個案不會
17 認字，也不會寫字，長短期記憶能力極差、注意力不集中、
18 個位數加減計算與兩位數加減計算皆無法執行、100持續減7
19 的計算無法完成，現實判斷能力不佳，一般性社會知識極度
20 貧乏，對於金錢與數字無概念，其心理衡鑑結果簡短心智狀
21 態檢核表(MMSE)=0，臨床失智評估表(CDR)=0，由「適應行
22 為評量系統」(ABAS-3)來評估，其一般適應組合分數00分，
23 落在「○○」的範圍，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表現之生
24 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以上趨近○○○○之程度；個案
25 意識清楚，可以簡短與人交談，但是答話內容簡短，僅能使
26 用簡單詞彙回答，但是幾乎對所有問題包括個人基本年籍資
27 料等問題的回答，答案都是「沒有在記那些」、「不知道」
28 或是「忘記了」，無法對事情做清楚完整之陳述，說話速度
29 緩慢，無法聽從指令做動作，記憶能力不佳，個案長短期記
30 憶嚴重缺損，自述每天大部分時間都在看電視，但是想不起
31 來最近看過哪一個節目，認知功能嚴重受損，行為退化，也

無法識字，因此也無法筆談，現實判斷能力喪失，例如不知何為保固期權益，不知何為分期付款權利義務，不知何為鑑賞期、退貨解約、貨到付款、預購，何為預購訂金、頭期款、違約金、保險要保人、保險受益人……等，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正確回應問題，對於時間、地方、人物之定向能力不佳，對於人物之定向能力，僅能辨識少數家人；日常生活可以自己進食，但是沐浴、翻身、大小便、移動身體、更衣……等皆尚可以自理；無法自行購物，因為無行動能力，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無法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可以辨識不同錢幣、紙鈔之幣值，但是不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不知如何保管與儲存自己之財物，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個案目前已經處於○○○○○○導致顱內出血手術後合併○○○以上趨近○○○○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幾乎完全喪失，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有○○醫療社團法人○○醫院000年00月00日○○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臨床心理衡鑑照會及報告單在卷足憑。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確因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顱內出血手術後合併○○○以上趨近○○○○狀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聲請人為其○，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次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相對人之○○丁○○、○○戊○○、○○丙○○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此有同意書可憑，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最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

01 要，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依前揭規定，法院於選定監
02 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
03 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
04 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
05 （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6 冊，並陳報法院。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07 報法院，並衡酌丙○○為相對人之○，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
08 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可稽，爰併指定丙○○為會同開具
09 財產清冊之人。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鄭珮瑩